



411288S-2021



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PJ 0002S-2021

薏米酒（配制酒）

2021-06-15 发布

2021-06-15 实施

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凯。

H N

Q B

薏米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薏米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粮白酒（40%~56%vol）为酒基，加入薏米，经浸泡提取、分离、贮存、澄清处理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薏米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纯粮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，均匀一致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、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（%vol）	38±1、42±1、48±1、52±1、53±1、56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/（g/L）	≤ 0.6	GB 5009.266
*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/（mg/L）	≤ 7.0	GB 5009.36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2	GB 5009.12

注：*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；
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粮白酒（40%~56%vol）为酒基，加入薏米，经浸泡提取、分离、贮存、澄清处理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薏米酒（配制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